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28830號

債 權 人 簡 廷 安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鉸泰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